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4〕15 号

安阳市永昌废料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53422161J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文峰分区文元西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霍新峰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15 时 50 分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排污许可证要求 DA001 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袋式除尘、臭氧脱销、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工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处于生产状态，湿电除尘治理设施未运行。生态环境部平台已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通报。2024 年 9 月 4 日 17 时 1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生态环境部帮扶组交办问题对你单位依法进行复核检查，企业正常生产，配套设施正在运行。经现场调查你单位湿电除尘治理设施 2024 年 7 月 2 日凌晨零时 27 分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20 时期间一直未运行。2024 年 9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责任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审批、验收资料摘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摘要复印件；公司员工人数证明；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截屏材料；信用中国截屏材料；检测报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调取资料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